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華晨生物(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河北華陽訂立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據此華晨生物或其關連公司將根據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華陽或其關連公司供應甘氨酸、其他醫藥用原材料和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晨生物由本集團持有80%及河北華陽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河北華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董事會已批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華晨生物供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華晨生物供應協議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華晨生物(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河北華陽訂立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據此華晨生物或其關連公司將根據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華陽或其關連公司供應甘氨酸、其他醫藥用原材料和相關服務。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i) 華晨生物，作為供應商；及
(ii) 河北華陽，作為買方
- 產品：** 華晨生物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河北華陽或其關連公司供應甘氨酸、其他醫藥用原材料和相關服務。
- 訂約方將於經過公平磋商後，就每月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數量以及付款方式等，每次另行簽訂詳細協議。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華晨生物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
- 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銷售部門將會自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中確認本集團於擬向河北華陽進行銷售前的2個月內已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供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以釐定單價範圍。如沒有該等銷售記錄，銷售部門將會用最近3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的記錄，以作為向河北華陽銷售的價格範圍參考。本集團會確保向河北華陽收取的價格不會低於上述價格範圍的上限。向河北華陽收取的最終單價，將由銷售部門的管理層批准及確認。
- 付款條款：** 河北華陽將會根據每份協議或訂單之條款，預付貨款或於收取貨物時付款。
- 展期：** 華晨生物有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華晨生物供應協議的期限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華晨生物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為由董事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預期河北華陽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數量; (ii) 參考本集團的價格清單中可供比較產品之價格及相關市場價後，預期之產品單價; (iii) 相關氨基酸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 (iv) 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改變而作出的緩衝。

因為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之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需要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才生效:

- (i) 如有需要，本公司(為華晨生物之控股股東)之獨立股東於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ii)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與該協議及所有根據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切必須同意和批准; 及
- (iii) 由於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該協議需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滿足，華晨生物供應協議將被終止，且除任何已發生的違約事宜外，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與河北華陽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華晨生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氨基酸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其主要產品為甘氨酸及其衍生物。華晨生物為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0%。

河北華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產品。河北華陽由衡水市貝強企業管理諮詢工作室持有63.6%、衡水市五真企業管理中心持有16.4%、李淑真持有13.6%、馮秀強持有6%及徐愛立持有0.4%。衡水市貝強企業管理諮詢工作室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馮秀強全資擁有。衡水市五真企業管理中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李淑真全資擁有。馮秀強、李淑真及徐愛立均為中國公民。馮秀強為河北華陽的法定代表人，而李淑真及徐愛立均為不同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產品的公司之管理層。

訂立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華晨生物供應協議可以增加本集團來自氨基酸產品的銷售收入，並提升本集團於氨基酸產品行業的市場份額。

如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各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晨生物由本集團持有80%及河北華陽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河北華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董事會已批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華晨生物供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華晨生物供應協議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於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華晨生物供應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之生效日期，即華晨生物供應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華陽」	指	河北華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生物」	指	滄州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晨生物供應協議」	指	由華晨生物及河北華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向河北華陽或其關連公司供應甘氨酸、其他醫藥用原材料及相關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之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等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